

113 學年度 高一二重補修-正式課表

高一二重補修上課期間為 7/22(二)~8/26(二)左右，繳費期間為 7/22(二)~7/27(日)，課表請參閱附件中的正式課表，所有班級均為「實體到校上課」。

1.高一、二重補修「正式課表」請參考附件。

專班：(均為普通班)

高一化學、高一國文上、高一國文下、高一英文上、高一英文下、高一數學上、高一數學下、高二國文上(含體育班)、高二國文下(含體育班)、高二英文上、高二英文下、高二數學A上、高二數學A下、高二數學B上、高二力學一

其餘所有班別均為**自學班**，請特別注意**以正式課表為準**

***普通班高一英文上、高一數學上、高一數學下**因選課人數眾多，拆成兩班上課，分班方式如下：

高一英文上 A 班：原 102、103、104、原高二、高三同學及畢業同學

高一英文上 B 班：原 101、105、106、107、108 班同學

高一數學上 A 班：原 102、103、104、原高二、高三同學及畢業同學

高一數學上 B 班：原 101、105、106、107

高一數學下 A 班：原 102、103、104、304

高一數學下 B 班：原 101、105、106、107、305、306

2. 高一二重補修繳費期間為 7/22(二)~7/27(日)，未於期限內繳費的同學不得繼續重補修課程，亦無法取得重補修成績。

繳費方式：請同學在 7/22(二)上午 10 點起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紙本繳費單，再麻煩同學至超商/銀行或以信用卡/台灣 PAY 等線上繳費的方式繳費。(記得保留收據)

3. 實體/線上重補修課程仍須遵循準時出席的規定(上課開始超過 15 分鐘即算曠課)，若同學該科重補修達三分之一節數未出席(不論任何假別或理由)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
4. 重補修同一時段只能修一種科目，學生須自行排除衝堂限制，以往實體課程時，若學生僅缺 1,2 節課用同時段去修別門課，有些老師會通融(特別是節數多的專班老師)，但是這方面老師會自己斟酌，重補修的規定是缺課達 1/3 即給予零分，所以如果老師不同意學生同一時段重疊選課，可直接當作缺課論。同學若重疊選課亦未經老師同意者，一經發現將會請同學離開上課教室或移除帳號，也不予退費。

5. **畢業條件**供參考。(有畢業條件相關疑問請洽註冊組 分機 104)

普通班：必修達 102 學分以上，選修達 40 學分以上。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

體育班：

(1).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。

- (2).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- (3).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- (4).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，始得畢業。